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經 112.08.2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訂定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」。

二、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
(一)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：學生自主規劃運用

(二) 午餐：12：05-12：35

(三) 午休：12：35-13：00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(四) 環境清掃/維護：13:00-13:15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，且在下午 17 時 30 分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若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外出仍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，且填寫假單。學校得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自主規劃時間	8:00-8:25		
第一節上課	8:25-9:15	第一節下課	9:15-9:20
第二節上課	9:20-10:10	第二節下課	10:10-10:20
第三節上課	10:20-11:10	第三節下課	11:10-11:15
第四節上課	11:15-12:05	午餐	12:05-12:35
午休	12:35-13:00	打掃時間	13:00-13:15
第五節上課	13:15-14:05	第五節下課	14:05-14:10
第六節上課	14:10-15:00	第六節下課	15:00-15:10
第七節上課	15:10-16:00	第七節下課	16:00-16:05
第八節上課	16:05-16:55	放學時間	16:55-